

中发改核准〔2024〕10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220千伏泉林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报来“中山220千伏泉林输变电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电网供电能力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〔2022〕66号）、《中山220千伏泉林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审报告、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中山220千伏泉林输变电工程”，项目代码2408-442000-04-01-711144，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

司中山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三角镇、黄圃镇、民众街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（一）变电工程 1、新建220千伏泉林变电站，本期建设2台240兆伏安主变、220千伏出线4回、110千伏出线9回、10千伏出线间隔20个，总建筑面积8026.85平方米。2、对侧500千伏文山站扩建2个220千伏出线间隔。（二）线路工程 1、220千伏线路（1）新建文山站至泉林站2回220千伏同塔双回线路，总长约 2×10.8 千米。（2）解口怡丰电厂至德隆乙线，接入泉林站，新建约 1×0.8 千米的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。2、110千伏线路（1）解口团永线、岑永线接入泉林站，新建约 2×0.36 千米的同塔双回线路。（2）解口团岑甲线接入泉林站，新建约 2×1.1 千米的同塔双回线路及利用现有杆塔架设约 2×3.75 千米的双回耐热导线。（3）自泉林站建设2回110千伏线路T接浪高甲乙线福隆支线，涉及新建电缆、同塔双回、三回线路及单回架空线路，总长度分别约为 2×1.65 千米、 2×0.88 千米、 3×0.22 千米及 1×0.05 千米。（4）断开团永线高平支线，线路改接入泉林站，新建单回电缆，总长度分别约为 1×1.65 千米（利用政府电缆通道）、 1×0.45 千米（利用原电缆）；新建同塔双回线路挂单回导线长约 1×0.95 千米；利用现有杆塔的预留位置架设单回导线长约 1×1.5 千米。（5）浪网至高平甲乙线部分线路段增容改造，更换为双回耐热导线，长约 2×4.8 千米。（三）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45468.14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

11367.04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根据《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》(粤发改资环函〔2017〕6305号)规定,电网工程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。请项目单位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)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,在设计和建设阶段,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,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,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,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(用林)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,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(三角镇、黄圃镇人民政府,民众街道办事处)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(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)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16日